

##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二、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所列之說明。
- 三、期貨信託基金種類：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四、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五、期貨信託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六、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數。
- 八、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九、期貨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 20 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 10 頁買回開始日、第 10 頁短線交易及第 33-35 頁損益兩平點估計等事項。
  - (三)於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於申購書上填具受益人之證券交易集保帳號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該集保帳號所屬證券商完成填具風險預告書作業後，始得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本基金受益憑證，該風險預告作業應依各證券商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道瓊銅 ER 指數)，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ER」係為「Excess Return」之英文簡稱，「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標的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
    2.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操作策略，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需承擔下列風險：
      - (1) 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高級銅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高級銅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高級銅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高級銅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高級銅期貨價格不等同於銅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

(2) 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Inc, COMEX)高級銅期貨契約，惟所選之高級銅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3)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a. 本基金交易之高級銅期貨以美元計價，本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本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美元保證金部位之匯率避險，因此匯率變動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本基金操作需承擔匯率風險。
- b. 由於本基金需負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相關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 RP 或定存等)，但此部分的投資收益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 c. 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高級銅期貨交易 Rebalance 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 d.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述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如遇海外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 110%。

(七)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期貨信託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五、風險因素」。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其他揭露之事項：

1. 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系列指數編製方式及本基金選擇以 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xcess Return 為標的指數之原因：

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包括 Spot、Excess Return 及 Total Return 三種指數，其中「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Spot」之指數編製規則乃不考慮轉倉實務，而於轉倉期間直接以實際應轉出及轉入之期貨契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此舉已形同追蹤銅現貨，其指數編製方式與基金操作實務之差異，將產生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擴大的假象，故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Total Return」之指數編製規則規定投資與基金規模相當之美國國庫券金額，然基金必須依國內法規規定保留流動部位以及超額保證金準備，無法依據該指數編製操作進行追蹤操作，故亦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相較於「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Spot」及「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Total Return」，「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xcess Return」指數整合轉倉實務作業及符合法規之可操作性，較貼合實際狀況，故本基金選擇以「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xcess Return」為標的指數。

2. 本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 (1) 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 (2) 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3. 本基金淨值計算時點及匯率採計時點：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截至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

(十二)免責聲明：

「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街口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

保、銷售或推廣街口投信的街口道瓊銅豆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i)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ii)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十三)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本期貨信託事業網站 <http://www.jkoam.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3. 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刊印

一、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9樓

網址：<http://www.jkoam.com>

電話：(02)2750-5555

發言人

姓名：王皓正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0-5555

電子郵件信箱：[cs1@jkoam.com](mailto:cs1@jkoam.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05-9999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四、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秀玲、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zh.html>

電話：(02)2729-6666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八、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前述地點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期貨信託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期貨信託公司之網址

(<http://www.jko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九、受委任提供海外交易諮詢及執行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

無。

十、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

無。

十一、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可查閱及洽購本基金信託契約。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果投資人之對期貨信託公司有任何交易疑慮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事件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郵寄或傳真)或親臨期貨信託公司等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期貨信託公司定將負責處理。

1.電話申訴：投資人之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內致電期貨信託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費諮詢電話(0800-818-899)，期貨信託公司將由專人受理爭議事件之申訴，並依據客戶服務規範負責處理。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cs1@jkoam.com](mailto:cs1@jkoam.com)。電子郵件內容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3.文書申訴：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收件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書面來函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期貨信託公司專責調查申訴之處理人員，將視申訴內容調閱必要文件及多方面蒐證調查，研擬處理方案，妥善處理申訴相關事宜。處理過程中，會於收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目前處理狀況詳細告知客戶，申訴案件之最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主動回覆客戶。

(二)投資人就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應先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商品，故無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由於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高級銅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高級銅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高級銅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高級銅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高級銅期貨價格不等同於銅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
- 六、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八、**本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之現貨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4 頁【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五、風險因素**」所列之內容。

## 目 錄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1
一、期貨信託基金簡介.....	1
二、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11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12
五、風險因素.....	20
六、收益分配.....	24
七、申購受益憑證.....	24
八、買回受益憑證.....	29
九、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2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2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二、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四、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48
五、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9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9
七、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	50
八、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二、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6
十三、收益分配.....	5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十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57
十六、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58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9
十九、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59
二十、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60
二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1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61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61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62

二十五、信託契約之修訂 .....	64
參、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	65
一、事業簡介 .....	65
二、事業組織 .....	7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80
四、營運情形 .....	84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85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	8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	88
一、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88
二、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9
三、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91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	93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94
<b>【附錄一】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	<b>95</b>
<b>【附錄二】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b>	<b>156</b>
<b>【附錄三】最近兩年度期貨信託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b>	<b>161</b>
<b>【附錄四】最近兩年度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b>	<b>197</b>
<b>【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b>	<b>210</b>
<b>【附錄六】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b>	<b>213</b>

##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 一、期貨信託基金簡介

#### (一)募集額度：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期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 1.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 2.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限。
- 3.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銅相關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

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4.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高級銅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5.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6.俟前款第(2)點及第(3)點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4款之比例限制。

7.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8.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九)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

1.投資方針：

追蹤「道瓊銅ER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合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道瓊銅ER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2)有價證券部位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0%~10%，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3)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並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	70%~110%(註)	90%~105%
有價證券部位	0~10%	0~1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不超過 70%	0%~70%
------------------	---------	--------

(註)：本基金以高級銅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0%為原則。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兌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立即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證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 2.投資策略：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即「道瓊銅ER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而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於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 3.基金特色：

本基金為國內首檔追蹤高級銅期貨指數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募集成立後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提供投資人多一種投資工具之選擇。就本基金特色分述如下：

### (1) 首檔追蹤高級銅期貨指數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銅在自然界蘊含量豐富，是一種具有優良延展性、導熱性、導電性、耐腐蝕、耐磨損等特性的金屬，被廣泛應用在電力、電子、能源、機械、建築、交通等領域。過往臺灣投資人或避險需求者難從國內市場找到與銅有高度連動關係的商品，故直接投資高級銅期貨並以指數化操作策略追蹤高級銅期貨價格表現的本基金將可滿足臺灣投資人從事銅價相關的波段交易需求。

(2) 目前國內上市的期信ETF以原物料與貨幣類為主，雖然原物料類已有金屬相關商品，但都是貴金屬(如黃金和白銀)，並無任何基本金屬的期信ETF。本基金上市後，將成為國內首檔基本金屬類型的期信ETF，可望增加臺灣投資人在資產配置上的多元性與完整性。

#### 4.投資定位：

由於銅的應用相當廣泛，銅的需求與人口和景氣連動度高，故當經濟景氣逐漸轉佳，將進一步推升銅的需求量；反之當經濟景氣低迷時，銅的需求量也將隨之下滑。因此，投資人可將本基金定位成具景氣概念的期信ETF，作為中長期資產配置中的投資部位選項。

#### 5.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對於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皆依照期貨公會所訂之相關規範辦理，以期能夠有效控制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配置部分資金作為期貨原始保證金與超額保證金，用以購買標的指數期貨契約，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本基金的風險管理主要著重在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等。

##### (1)市場風險：

- a.風險揭露：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為目標，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主要成分期貨契約。本基金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之目的，本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本基金績效表現可能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 b.控管方式：期貨信託公司於「投資風險管理指標」中以每日 TD 及年化 TE 當作控管指標，每日監控 TD 及 TE 並設警示條件於系統中，如 TD 及 TE 達到檢視標準，基金經理人應重新檢視投資策略或執行調整機制，並於每日內控管制表中提出說明，經投資管理處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後，會簽風險管理室存檔備查。風險管理室每月彙整 TD 及 TE 超限次數及改善狀況，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其他諸如 VaR 值、CVaR 值、部位曝險值等數值，皆能在期貨信託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上進行分析及監控。

##### (2)信用風險：

- a.風險揭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商品契約，由於交易所採每日結算，所以期貨商品部分應無信用風險，但期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將影響基金資產操作。此外，由於本基金得進行銀行存款、定存、短期票券與債券附買回等交易，以保有基金流動性部位，故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交易標的信用風險。期貨信託公司針對基金往來之銀行、交易對手或投資標的物，皆遵循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控管信用風險。
- b.控管方式：
  - (a)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即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對手皆依循「國內券商暨期貨商開戶暨評鑑辦法」及「海外券商暨期貨商開戶暨評鑑辦法」進行詳實評估，針對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等級、財務狀況及服務品質等評分，以分級控管並依級分配置可交易權重。本基金將以全球知名合法的期貨商為主要交易對象，並儘可能分散交易對手、降低信用風險。
  - (b)流動性部位主要以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為主，整體流動資產總額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以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的 70%進行資產配置。流動資產所存放的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遵循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如下：

i.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i)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甲)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乙)前所定之最低比率，經金管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ii)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甲)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乙)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丙)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丁)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但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該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甲)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乙)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丙)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丁)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ii.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者，該債券之交易對象係指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i)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ii) 銀行：

(甲)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 前所定之最低比率，經金管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乙)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iii)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iii.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者，該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i)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ii)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iii)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v)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3)流動性風險：

a.風險揭露：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目標，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之高級銅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基金標的指數「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 編製方式，係以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單一月份高級銅期貨契約最活絡者為主，前述期

貨契約流動性良好，在成交量及未平倉量上均足夠因應本基金之交易，並不影響市場價格。前述期貨契約雖具有一定的流動性，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再者，本基金可能為因應期貨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及避免因為期貨價格波動而承擔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交易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如遇初級市場大量贖回時也可能有整體流動性風險。

b.控制方式：期貨信託公司於「投資風險管理指標」中，設有基金日交易量契約口數限制、日庫存量期貨契約口數限制及原始保證金維持率等風險控管指標，並將相關控管指標設限於系統中，以利進行流動性風險監控作業。

(a)日交易量：期貨信託基金當日交易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 10 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達 20%(含)以上，系統將出現警示訊號，經理人須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提出流動性改善措施，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b)日庫存量：期貨信託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 10 日平均市場未平倉量之比例達 20%(含)以上，系統將出現警示訊號，經理人須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呈報權責主管，並召開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c)保證金維持率：為避免期貨信託基金因保證金追繳而造成現金部位不足的狀況，除特殊情形下系統將以保證金維持率 300%為監控指標，當觸及前述指標時，經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提出說明，並補足保證金部位。另外，若遇市場波動度變大時，期貨信託公司將視情況提高保證金維持率。

在特殊情形下，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得不受前述投資比率的限制。所謂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殊情形」，係指溢價比過高(大於 200%)、保證金槓桿比率過低(小於 300%)、大額申購(佔基金規模 10%以上)或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日波動大於 7%(含))，期貨信託投資營運部得以電子郵件呈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權責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申請調整保證金維持率控管值。風險管理室待總經理核可後，得依核准額度變更保證金維持率設定值及控管值。若特殊情形解除，將於事實發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至保證金維持率 300%。

(4)作業風險管理：

a.風險揭露：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將歸因於作業風險。基金成立後，期貨信託公司透過異常作業及人為疏失報告建置，逐月統計作業風險發生的頻率，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揭露每月作業風險監控追蹤結果。

b.控制方式：為確保所有內部作業及交易流程皆遵循法令規定，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決策、投資交易執行及基金作業流程中有關授權、交易資訊之取得、交易對手評估及交易紀錄保留等控管重點，皆有適當內部控制規範。此外，期貨信託公司制定有「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使各作業單位能一致遵循，降低作業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每季將風險管理業務報告彙整提報董事會，完整揭露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等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再者，若期貨信託基金發生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時，將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並依內部控制規範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5)匯率風險管理：

- a.風險揭露：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以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惟不表示可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影響。
- b.控制方式：期貨信託基金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兌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立即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證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本基金交易之高級銅期貨以美元計價，本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本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美元保證金部位之匯率避險，因此匯率變動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本基金操作需承擔匯率風險。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開始銷售。

(十一)銷售方式：

1.本基金成立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本基金成立後：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自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二)銷售價格：

1.本基金成立前：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本基金成立後：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4)申購手續費：

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新臺幣貳拾元)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四)上市交易方式：

- 1.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五)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六)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七)買回價格：

- 1.買回總價金：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2.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八)經理費：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均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首次申購或以臨櫃辦理申購，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申購人為自然人：為本國人者，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者，期貨信託公司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經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期貨信託公司應留存交易紀錄或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期貨信託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其餘應留存影本備查。

- (4)前述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者，得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2.期貨信託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核驗文件。
  - (2)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申購。
  - (3)申購人或被授權人疑似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購人或被授權人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且拒絕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4)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5)期貨信託公司受理申購或委託申購時，發現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十四)營業日：

- 1.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Inc, COMEX)高級銅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
- 2.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即臺灣與美國)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而被認定為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非為基金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8861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 1.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職責：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 (一)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所列之說明。

#### 2.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及實際操作方式：

(1)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而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於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2)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依照投資目標，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 a.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合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 b.有價證券部位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10%，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 c.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 d.前述 a~c 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央行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並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本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	70%~110% (註)	90%~105%
有價證券部位	0~10%	0~1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不超過 70%	0%~70%

(註)：本基金以高級銅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為原則。

### 3. 本基金從事交易之預計最大槓桿倍數之敘述：

本基金以高級銅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交易銅相關之期貨契約總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為原則。

###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投資分析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紐約商品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並根據當日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情況，作為調整基金持有之相關期貨契約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投資分析報告及標的指數公司提出之指數成分股做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內容包含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與時機等，經由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交付交易單位或人員進行交易。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委託期貨經紀商執行基金買賣相關期貨契約，交易員依期貨經紀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若與基金投資決定書有差異，應說明造成差異的原因。基金投資執行表經相關人員確認及複核後，上呈權責主管核閱。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經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林泳光

學歷：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

經歷：

街口投信 道瓊銅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112/7~迄今

統一期貨 投資顧問部資深專案副理 112/2~112/4

華南期貨 顧問事業部副理 109/9~112/2

凱基期貨 研究發展部高級專員 108/4~109/8

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

權限：

基金經理人與其餘投資研究團隊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進行研討，根據各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與各基金消息、國際股匯市、國內外政經動態進行研討，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並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

## 3.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無。

(2)期貨信託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期貨信託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交易或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期貨信託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有價證券；
- 6.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 7.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

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2.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3.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管控措施；
14.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1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五)期貨信託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a.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期貨信託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期貨信託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期貨信託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期貨信託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受益人會議作業流程為：

a.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公司接獲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b.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c. 期貨信託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d.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由行使或持有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基金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2)作業流程：

a.基金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期貨信託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b.期貨信託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並委由基金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六)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者，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前述【(五)期貨信託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說明。

(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情事。

(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1.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非客製化指數，其指數編製規則簡述如下：

(1) 指數基期及基點：道瓊銅 ER 指數以 1998 年 12 月 7 日為指數基期，基點為 100 點。

(2) 樣本選取：以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高級銅期貨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為指數成分，成分契約為單一期貨契約月份。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高級銅期貨契約以 3 月、5 月、7 月、9 月與 12 月等契約月份乃固定依序為市場成交量最為活絡之契約月份，指數亦依序照其先後順序以轉倉之方式進行成分契約調整而依序持有之。

(3) 指數計算：

a. 指數計算公式為：

$$DJCI\ ER_d = DJCI\ ER_{d-1} * (1 + CDR_d)$$

CDR(Contract Dollar Return)，於道瓊銅 ER 指數中，意指為成分期貨價值隔日變化率。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

b. 轉倉規則：

在轉倉期間，上述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須依 S&P 每年發布之「各月初指定持有之成分期貨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 Expiration at Month Begin)」區分「將到期之成分期貨契約(the First Nearby Contract Expiration)」以及「轉入成分期貨契約(the Roll Contract Expiration)」兩者，並且依據其規定之轉換日期及轉換比例於該兩者間進行配置後，再進行指數計算。

(a) 轉換月份契約選擇：

「道瓊銅 ER 指數」標的月份契約選擇方式以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之較活絡月分之高級銅期貨契約作為指數成分，於持有期貨契約月份第一通知日所屬日曆月份之第五個至第九個指數計算日(指數計算日係指 S&P 紐約辦公室之工作時程表進行指數計算)，合計五日進行平均分批轉倉至下一指定月份契約，成分契約為單一期貨契約月份。該交易所高級銅期貨契約以交易日當天的日曆月為近月契約月份，同時發佈接續在近月契約後 23 個連續月份合約，並加上未來三到五年內的 3 月、5 月、7 月、9 月、12 月，共計 40 個月份契約。根據「道瓊銅 ER 指數」轉倉辦法，每年日曆月份之 2 月、4 月、6 月、8 月、11 月需將 3 月份、5 月份、7 月份、9 月份、12 月份之期貨契約分別轉倉至 5 月份、7 月份、9 月份、12 月份、次年 3 月份之期貨契約。

執行轉倉月份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1 月
轉出契約月份	3 月	5 月	7 月	9 月	12 月
轉入契約月份	5 月	7 月	9 月	12 月	次年 3 月

(b) 轉倉權重：

於每月之第五指數計算日至第九指數計算日，轉出成分契約持有權重分別為 0.8、0.6、0.4、0.2 及 0；轉入成分契約持有權重分別為 0.2、0.4、0.6、0.8 及 1。

【釋例說明】

非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 COMEX 高級銅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d-1 日	d 日
COMEX 高級銅期貨契約價格	3.060	3.058

道瓊銅 ER 指數之指數值	350.51	
---------------	--------	--

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 =  $(3.058 / 3.060) - 1 = -0.0006536$

則 d 日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 =  $350.51 * (1 + [-0.0006536]) = 350.28091$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高級銅期貨契約 5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7 月份契約，轉倉期間假設為 4/6~4/12，4/6 指數值假設為 351.44，高級銅期貨價格假設及試算 4/9 及 4/10 指數值如下：

指數計算日	COMEX 高級銅期貨價格		道瓊銅 ER 指數 持有權重		指數值
	4/6	3.0585	3.0780	80%	
4/9	3.0770	3.0955	60%	40%	
4/10	3.1370	3.1550	40%	60%	

$$4/9 \text{ 之指數值} = 351.44 * \left( 1 + \left[ \frac{80\% * 3.0770 + 20\% * 3.0955}{80\% * 3.0585 + 20\% * 3.0780} - 1 \right] \right) = 353.5401$$

$$4/10 \text{ 之指數值} = 353.5401 * \left( 1 + \left[ \frac{60\% * 3.1370 + 40\% * 3.1550}{60\% * 3.0770 + 40\% * 3.0955} - 1 \right] \right) = 360.3945$$

c. 指數修正：

(1) 指數並無股權性質之息值、權值、停牌、摘牌與股本變動之修正情形。

(2) 停市：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高級銅期貨契約停市時，指數停止計算。

2. 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與(九)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所列之說明。

b.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高級銅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而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於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成分商品轉倉及異動訊息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期貨信託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相關資訊專業人員以及訊息系統，從各種資訊來源，如S&P Dow Jones指數公司指數資訊檔及技術通告、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資訊來源獲得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作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之依據。

b.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期貨信託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並在兼顧操作目標及風險監控考量下，配置基金投資組合。

c. 配合標的指數調整成分契約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標準普爾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契約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期貨信託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定期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標的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3)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基金達到與指數一致的投資報酬。

(4) 在控管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機制方面，目前作法如下：

a. 下單以收盤單為主：

為追求貼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因應申贖在美國COMEX期貨市場之進出，期貨信託公司進行期貨契約買賣交易將以下收盤單為主，避免盤中之損益，影響到基金追蹤效果之表現。

b. 盡量維持基金100%之曝險：

有時受限於COMEX高級銅期貨的規格問題，在基金操作上將造成基金曝險部位超過100%，或不足100%之狀況，此情況亦將造成基金追蹤指數偏離之情事，因此在操作上將盡可能維持基金100%之曝險。然為達到基金曝險部位貼近100%，基金經理人得視基金整體情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操作與高級銅期貨高度連動之其他期貨商品。

c. 盡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基金經理人在操作上雖有彈性，但若不依照指數操作邏輯進行轉倉，轉倉時間過短或拉長，都會造成指數追蹤偏離之情況，因此將盡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d. 本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

(a) 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 i. 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 ii. 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b) 但若臺灣方面假期時間較長，將可能會考慮啟動非營業日交易相關程序，由投資端、交易室等相關同仁會同交易對手與基金保管機構同步配合，以完成相關轉倉作業。

有關本基金之期貨契約轉倉時間，若遇臺灣方面休假(非營業日)而海外照常營業之情況，原則上以(a)情況處理，如遇臺灣農曆過年期間出現假期較長之情況，基金經理人將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後，才會評估是否啟動(b)非營業日交易相關程序。

e. 風險管理部設定追蹤偏離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視：

由於追蹤標的指數為ETF之天職，因此為有效追蹤指數，期貨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部亦設有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控管機制，將會就基金之操作實務，設定切實合理之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當基金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明顯過大或超越應有目標之際，將即時檢視要求說明並改善，並定期檢討，以利基金改善追蹤效果。

(5) 從事經主管機關依期貨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因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高級銅期貨契約，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契約，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本基金之操作得豁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對交易單一期貨契約之限制，惟本基金仍以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進行風控監控，若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若達20%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 五、風險因素

本基金以追蹤「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報酬率為目標，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資產投資於相關投資標的，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而完全消除，標的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以下各項風險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的投資績效將依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而定。當追蹤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
- (二)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比率之保證金即可，故其具有槓桿特性，槓桿可使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將使得本基金在指數波動較大時也將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惟本基金以高級銅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以降低期貨交易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道瓊銅 ER 指數」之成分標的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契約，以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單一月份高級銅期貨契約為指數成分。由於本基金所選之高級銅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此外若高級銅期貨價格下跌亦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
- (四)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除高級銅期貨交易外，本基金之可投資有價證券以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限，故所受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相對較小。惟高級銅期貨價格仍受到市場供需基本面等多種複雜因素的共同影響，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單一月份高級銅期貨，期貨信託公司將盡可能降低各項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當下述狀況發生時，可完全規避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標的指數「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編製方式，係以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單一月份高級銅期貨契約最活絡者為主，前述期貨契約流動性良好，在成交量及未平倉量上均足夠因應本基金之交易，並不影響市場價格。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2.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有可能因為市場行情變動劇烈而引發保證金大量追繳，現金部位不足的流動性風險；倘若期貨市場上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亦可能發生期貨部位無法變現的風險。
3. 本基金初級市場可能出現較頻繁之大額申購與買回，一次性或連續性的大額買回都會對本基金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為免基金淨值受到損失，將會以流動性部位占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惟若在前兩項流動性風險因素同時發生時，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六)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造成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形成外匯管制之風險。再者，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但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市場環境與實務運作等綜合因素考量，決定是否需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七)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銅價格易受供應國或需求國的政治、經濟、法規變動而有影響(例如進口關稅、限制出口量等)，進而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的期貨商品價格產生波動。

**(八)市場風險：**銅價格波動最主要還是受到銅的供給與需求面的影響。全球銅主要進口與出口國分別為中國與智利，當上述國家的經濟發展、人口成長、礦區開工狀況與貿易政策等都將直接衝擊銅價格，使其波動劇烈。本基金為被動式基金，以追蹤「道瓊銅 ER 指數」報酬率為目標，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目的，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而完全消除，標的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近五年波動如下表所示)，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化波動度	16.55%	24.11%	25.06%	27.94%	20.59%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街口投信整理

**(九)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等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皆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被動式管理風險：由於本基金屬性為被動式管理，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投資標的，依市場走勢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因此，不論標的指數強弱，經理人仍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的。

- 2.標的指數報酬率偏離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高級銅期貨，期貨轉倉期間因滑價所造成的價格差異，而需負擔較高的交易成本，以及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等相關費用，將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產生偏離。另外，交易市場休假日差異及農曆春節長假等，亦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產生偏離。再者，本基金主要之期貨交易以美元計價，本基金之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本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美元兌新臺幣的匯率產生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風險。
- 3.標的指數成分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的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期貨信託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期貨信託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 4.標的指數計算錯誤或指數失真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因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而造成指數失真的風險，期貨信託期貨信託公司依標的指數進行商品投資，無法規避標的指數計算錯誤或指數失真的風險。

(十三)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將不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無此風險。

(十四)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 4.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

(十五)其他風險：

-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須委託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透過初級市場交易受到最低基數限制，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

- 單位數或其倍數，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若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再者，投資人於初級市場提出申購/買回申請，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而非所有的股票經紀商，若遇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或因特殊情事，無法提供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申購/買回申請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投資人將可能被期貨信託公司暫停或延緩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延緩給付或部份給付的風險。惟投資人仍得以透過次級市場，委託股票經紀商進行買入或賣出之交易。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由於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供需因素、投資人信心及流動性等市場因素影響，造成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但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的總價金不足以支付實際總價金，或期貨信託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之總價金未及時給付等情況，而面臨申購交易失敗的風險；當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買回程序，將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
  - 6.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本基金若發生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契約終止情事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終止信託契約，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 7.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待核可後進行清算作業。由於清算期間不得再進行投資，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為市場價格變動而減少，期貨信託公司將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 8.交易市場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交易市場為美國及臺灣，由於兩地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上的落差，再加上任一市場暫停交易或休市，皆會對基金操作的時效性產生影響。

##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2.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截止時間：

a.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且於下午 3:30 前以 ATM 或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b.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c.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a.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b.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c.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d.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e.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4.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a.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b.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其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a.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

司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a.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如遇海外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 110%。除因遇海外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外，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b.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 (3)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申購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a.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b. 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c. 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並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收取標準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2,000 元。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前述收費標準之必要時，應經金管會核備。
-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00 前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本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3.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期貨信託公司通知申購人。
- b.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 c. 期貨信託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 (2) 申購撤回及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a.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 b. 申購撤回之處理申請：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 c. 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期貨信託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期貨信託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除上述因素外，期貨信託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9：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進行撤銷。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八、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期貨信託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2.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辦理買回作業。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買回截止時間：

- (1)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1.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上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買回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3)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並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收取標準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2,000 元。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前述收費標準之必要時，應經金管會核備。

- 2.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四)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後，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1.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7)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2.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上述(1)~(6)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前述 1.(1)~(6)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5.依前述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6.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 1.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

業日下午 3: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2. 買回撤回之處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臺灣證交所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 九、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 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三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 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四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及受益人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00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百分之零點零參(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6
指數授權費 (註一)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9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或次級市場交易費用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200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445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2.23%

(註一)：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 30 元兌換 1 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20 元，發行總金額 10 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 9 元。

(註二)：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附件二】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預估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註一)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 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00,000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00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百分之零點零參(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3,000
指數授權費(註二)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4,500
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上市日(含當日)起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訂定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訂定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4,00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預估每年新臺幣四十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400,000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	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342,540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3.42%

(註一)：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故暫以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新臺幣 20 元預估最低為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惟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

(註二)：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 30 元兌換 1 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五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20 元，發行總面額 10 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負擔 4,500 元。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預估受益人為 10,000 人，每人所需負擔的表決票版費與掛號郵資為 40 元，因此每次約 40 萬元。

(註四)：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歷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

##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3.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期貨信託期貨信託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3)終止信託契約。

(4)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5)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7)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8)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0)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前項第(8)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 (4)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d.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 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本基金之指數提供者所授權的指數編製摘要及釋例說明如下：

- A. 本基金標的指數所追蹤之指數為：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  
釋例說明：本基金標的指數所追蹤之指數名稱為：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若未來經指數提供者通知變更，乃屬構成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之當然要件。
- B.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為：完全複製法。  
釋例說明：本基金標的指數化策略為「完全複製法」，若未來經指數提供者通知變更為最佳化複製法或合成複製法...等其它方式時，乃屬構成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之當然要件。
- C. 標的指數之成份期貨為單一月份(最活絡月份)的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高級銅期貨契約。  
釋例說明：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成份期貨為單一月份(最活絡月份)的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高級銅期貨契約，若未來經指數提供者通知變更為非單一月份之期貨契

約、其它交易所發行之銅期貨契約...等其它非原標的指數所訂之成份期貨契約時，乃屬構成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之當然要件。

D.本基金轉倉規則為：依指數提供者每年所發佈之「各月初指定持有及到期平倉之期貨契約」，並於持有期貨契約月份第一通知日所屬日曆月份之第五至第九個指數計算日，依其比例平均進行轉倉交易。

釋例說明：本基金原訂轉倉規則如上所述，假若本基金於轉倉期間面臨 Covid-19 疫情影響航運，以致銅價於期現貨市場價差異異常，原計畫將到期平倉月份期貨契約轉倉至指定持有月份，惟指定持有月份期貨契約因市場其它因素影響而成交量急劇萎縮，經理人基於期貨契約流動性不足之特殊情況發生，依該基金期貨信託契約及其內控所訂之相關啟動流程，進行轉倉月份變更，改以轉倉至成交量充足，但到期日更遠的期貨契約月份，最終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與追蹤指數的變動存在顯著差異，對受益人產生影響，乃屬構成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之當然要件。

綜上所述之項目內容，若有經指數提供者通知變更或本期貨信託公司依其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況，且須進行內控所訂之相關啟動流程時，均屬其重大事項所定義之適用範圍。

(9)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第 2.款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5)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6)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7)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8)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A.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如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銅期貨契約價值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或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5%。

B.基金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如本基金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絕對值連續兩個營業日逾越 0.6%。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公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jkoam.com/>)：**

-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道瓊銅 ER 指數」之相關資訊：

投資人目前可透過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網站(<http://us.spindices.com>)及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Bloomberg)等管道查詢指數收盤價或指數相關資訊。另外，也可透過街口投信網站(<http://www.jkoam.com>)，免費查詢包括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指數組成調整訊息、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資產總額明細表(未經查核)  
2024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交易所名稱或店頭交易之所在國	金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衍生性商品			
銅期貨	紐約商品交易所(CME)	69.42	11.66
期貨保證金		279.01	46.88
衍生性商品合計		348.43	58.54
現貨			
基金		0.00	0.00
股票		0.00	0.00
買賣斷債券		0.00	0.00
短期票券附買回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73.59	45.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6.76	-4.50
淨資產		595.26	100.00

註：衍生性商品，依所列分類向下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揭露各交易所或店頭交易所在國、金額及比率。

2.所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契約明細 (113/6/28)

契約名稱(註一)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註二)	公平價值 (註三)	佔基金淨 資產比例 (%)	備註 (註四)
	買方 賣方	契約 口數				
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 2024年9月份高級銅期貨 契約	買方	167	610,114,027	594,624,909	99.89	無

註1：「契約名稱」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2：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3：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4：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 3.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4.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5.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交易及投資績效：

- 1.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本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度	項目	淨資產總額		單位淨資產價值	
		月份/日期	(新臺幣千元)	月份/日期	(新臺幣元)
113年度			-		-
			-		-
			-		-
			-		-
			-		-
			-		-
		6/30	595,258	6/30	26.98
		5/31	651,627	5/31	28.25
		4/30	647,260	4/30	28.06
		3/31	543,696	3/31	24.64
	2/29	497,421	2/29	23.61	
	1/31	507,753	1/31	24.10	
112年度	最高	11/6	364,202	1/17	26.86
	最低	3/15	123,414	10/5	22.38
	年底	12/31	324,867	12/31	23.95
111年度	最高	2/10	286,883	3/4	31.87
	最低	10/20	122,860	7/14	20.69
	年底	12/31	135,877	12/31	24.42

- 2.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期貨信託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 3.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起算日至資料日止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9.50	12.65	13.27	-2.74	39.00	-	34.90

(資料來源：街口整理,截至 113/6/28)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舉例說明：

受益人 92.1.1 投資某某基金新臺幣一萬元（銷售費另計，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5 元），92.3.1 為收益分配除息日（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3 元），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3 元，該收益全數再投資該基金，92.12.31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4.5 元。

該基金淨值 92 年度之累計報酬率計算如下：

年初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div 15 = 666.67$ （個）

分配之收益金額： $\$3 \times 666.67 = \$2000$

收益再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 $\$2000 \div 13 = 153.846$ （個）

年末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666.67 + 153.846 = 820.516$ （個）

ERV 1year =  $\$14.5 \times 820.516 = \$11,897.48$

TR 1year =  $(\$11,897.48 - \$10000) \div 10000 = 18.970$

#### 4.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基金報酬率(%)	9.50	12.65	13.27	-2.74	39.00	-	34.90
標的指數(%)	9.08	11.68	13.33	-1.66	50.24	15.56	46.55

資料來源：標的指數由 S&P 指數公司編制提供，截至當季最後營業日(113/6/28)，街口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算之。

(三)最近二年度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及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附錄四：最近兩年度期貨信託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五名之期貨商名稱、委託買賣交易契約數、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期貨商為該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委託期貨商交易契約口數資料

項目 時間	期貨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契約數				手續費金額 (美元)	期貨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期貨	選擇權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112 年)	國票期貨	276	0	0	276	966	0	0
	統一期貨	273	0	0	273	955.5	0	0
	群益期貨	137	0	0	137	479.5	0	0
	富邦期貨	185	0	0	185	647.5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113 年 06 月)	國票期貨	348	0	0	348	1218.0	0	0
	統一期貨	348	0	0	348	1218.0	0	0
	群益期貨	105	0	0	105	367.5	0	0
	富邦期貨	217	0	0	217	759.5	0	0
	永豐期貨	93	0	0	93	325.5	0	0

(五)期貨信託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期貨信託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二)期貨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募集額度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列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效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期貨信託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四、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8.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五、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 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 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 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五) 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 七、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5.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6.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八、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5. 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7.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 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

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

- (九)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十)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街口標普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十五)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九)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二十)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二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二)本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
- (二十四)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

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而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E.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 (十三) 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所列之說明。

##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

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八)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九)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所列之說明。

#### 十六、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以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依期貨契約所定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彭博(Bloomberg)所取得計算日之價格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4. 期貨信託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 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 十九、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3.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4.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仟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惟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不受前揭規定限制。

- 5.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6.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8.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9.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10.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二十、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九、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所列之說明。

#### 二十二、受益人名簿

- (一) 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三、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3. 終止信託契約。
  4.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5.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7.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8.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0.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 (四) 前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情形，若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原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逕行調整期貨契約交易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七)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 (九)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十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4.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十二) 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通知及公告

- (一)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8.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9.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5.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6.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 7.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8.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參、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 一、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經證期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執照。

於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於民國 91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6/30)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8.05.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6,550,000 股	365,500,000 元	減資
109.07.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2,340,000 股	323,400,000 元	減資

####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募集成立「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100年1月24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100.00%股權。
- (2)103年7月4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蔡慧倫女士，增額一席。
- (3)103年8月22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戴燈山先生。
- (4)103年11月7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七屆監察人范天賞先生，接替原派任監察人謝邦昌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
- (5)105年4月5日 105年3月4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105年3月31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65,631,400元，計銷除股份6,563,14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217.68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235,868,6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23,586,860股。
- (6)105年4月6日 105年3月4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105年3月31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130,000,000元計發行新股13,000,000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365,868,6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36,586,860股。
- (7)105年11月24日 105年10月25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105年11月17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72,000,000元計發行新股7,200,000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437,868,6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43,786,860股。
- (8)105年12月8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郁文辭任董事。
- (9)106年1月20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陽光先生、平秀琳女士、蔡慧倫女士、戴燈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以及指派陳其鍾先生、范天賞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10)106年1月20日 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陳陽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1)106年12月1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高武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接替原董事陳陽光先生之職務，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同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2)106年12月11日 106年11月9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106年12月5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57,868,600元計銷除股份5,786,86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132.16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38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8,000,000股。
- (13)106年12月12日 106年11月9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106年12月5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30,000,000元計發行新股3,000,000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4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41,000,000股。

- (14)107年8月22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八屆董事林衍茂先生，接替原董事戴燈山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至109年1月19日。
- (15)108年3月4日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並完成股權交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80%股權予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淑娟女士及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 (16)108年3月20日 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王律傑先生、高武忠先生與陳建甫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范庭甄女士及李壯源先生當選為監察人。
- (17)108年3月21日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8)108年5月21日 108年4月22日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108年5月20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44,500,000元計銷除股份4,450,00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108.54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365,5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6,550,000股。
- (19)109年1月7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金榮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0)109年1月9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高武忠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游金榮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1)109年1月10日 召開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2)109年6月10日 召開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高武忠先生、陳建甫先生與莊鉉富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與范庭甄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芝羽女士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3)109年7月21日 109年6月10日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109年7月20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42,100,000元計銷除股份4,210,000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115.18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323,4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2,340,000股。
- (24)109年7月23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莊郁琳女士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胡亦嘉代理。

- (25)109 年 7 月 31 日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志睿先生為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莊鉉富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胡亦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6)109 年 8 月 27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吳佳蓉女士。
- (27)109 年 9 月 30 日 依據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函，董事胡亦嘉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解除董事職務。
- (28)109 年 11 月 2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陳建甫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陳志睿先生以法人股東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吳佳蓉女士與張庭榮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王律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9)111 年 3 月 31 日 李淑娟女士轉讓本公司 25%股權予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0)111 年 6 月 8 日 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金德威先生、陳志睿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邱正弘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芷卉女士與何艾芸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金德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1)112 年 1 月 31 日 召開 112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高武忠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皓正先生與林芷卉女士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黃紹麟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張琬平女士與彭斌琿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2)112 年 6 月 2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方詳棋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林芷卉女士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33)112 年 6 月 29 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林芷卉女士為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黃紹麟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34)112 年 7 月 1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劉兆生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王皓正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

- 足原董事任期。川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皓正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推選劉兆生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董事長職務。
- (35)112年7月31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25%股權予趙元旗先生。
- (36)112年9月27日 召開1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林芷卉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林佳儒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
- (37)112年12月5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胡亦嘉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劉兆生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同日經全體董事互推方詳棋董事為代理董事長，行使董事長職務。
- (38)113年5月30日 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方詳棋先生、王皓正先生、吳佩蓉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張品黎女士與林佳儒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方詳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4.經營權之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改變，請參考下述之股東結構表。

5.其他重要紀事：無。

## 二、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1.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6/30)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4	1	0	0	5人
持有股數	0	24,255,000	8,085,000	0	0	32,340,000
持股比率	0%	75%	2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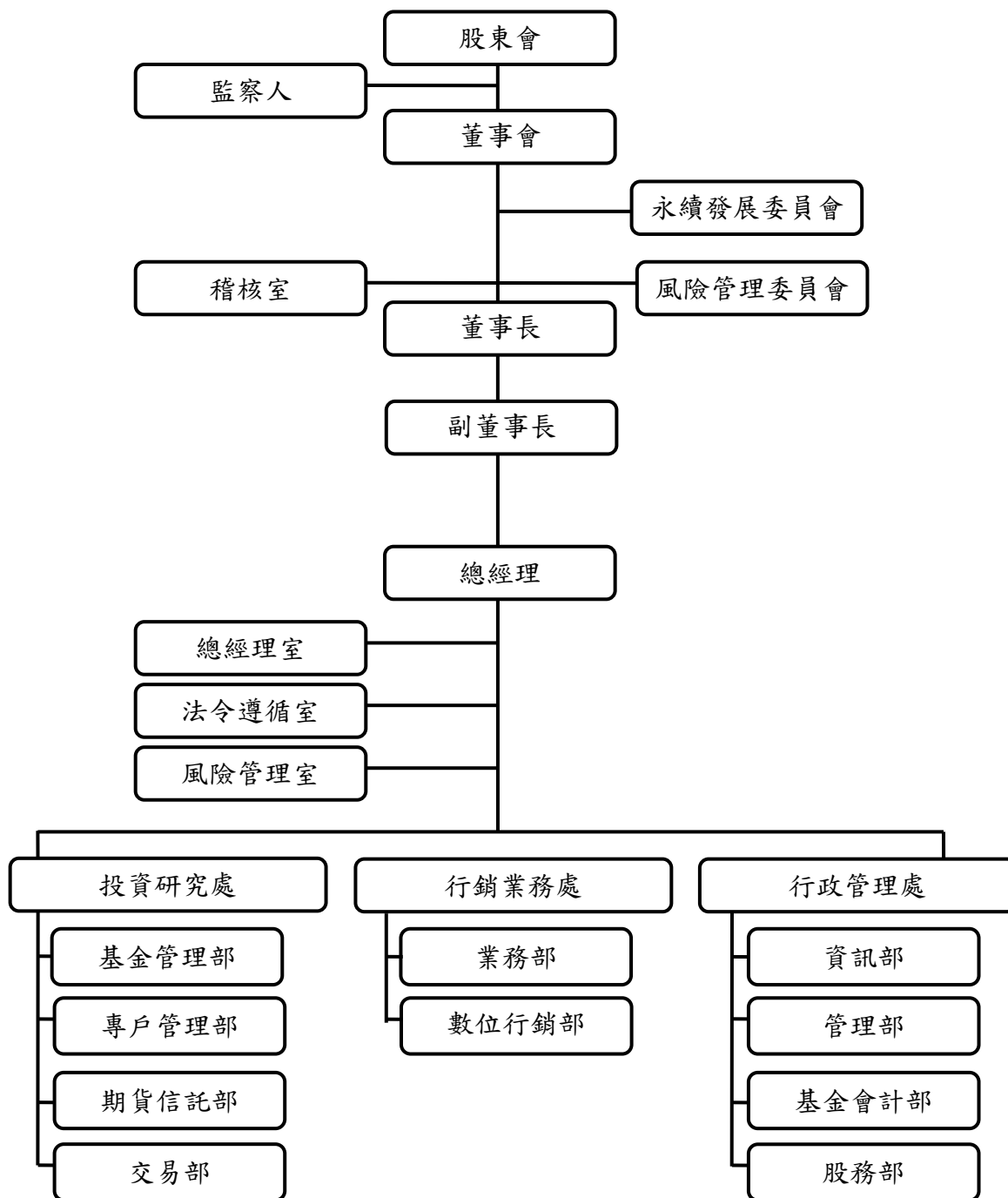
#### 2.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3/6/30)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趙元旗	8,085,000	2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	20%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1,617,000	5%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如下圖：(113/6/30)



## 2.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共 48 人(113/6/30)

### (一) 稽核室：

- 1.稽核制度規章之擬訂。
- 2.稽核計畫之訂定、執行與追蹤。
- 3.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
- 4.本公司各單位之業務、財務、資訊、作業及事務管理之查核。
- 5.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6.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督促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
- 7.督導本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彙整內控自評結果。
- 8.其他有關稽核業務。

### (二) 總經理室：

- 1.短期經營方針之擬訂。
- 2.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 3.經營績效之分析與檢討。
- 4.經營相關之專案企劃。
- 5.整體性專案之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 6.首長室各項行政事務。
- 7.人力資源事務
  -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進行同業調查分析、績效考核、晉升調薪、人員配置、員工職涯協談等相關作業。
  - (2)人員招募、任用、異動、離職、出勤、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
  - (3)人員福利及保險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
  - (4)薪資及獎金計算發放與稅務作業。
- 8.財務事務
  - (1)執行公司會計、出納及資金調度作業。
  - (2)預算規劃及執行；提供經營分析報表。

### (三) 法令遵循室：

- 1.負責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法令更新之通知作業。
- 2.審核各部門對外簽訂之契約及其相關資料。
- 3.審閱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規。
- 4.審閱公司對外之發文及用印文件。
- 5.公司經手人員買賣股票督導作業。
- 6.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彙整與申報。
- 7.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計畫及作業程序。
- 8.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9.辦理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10.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事項。
- 11.股東會事務規劃及執行。
- 12.董事會事務及會務作業。
- 13.公司營業註冊相關證照申請及變更、制定及維護公司內部管理規章。

(四) 風險管理室：

- 1.風險管理及決策分析。
- 2.風險管理專案規劃與分析。
- 3.風險制度之運作與控管。
- 4.風險報告及報表產出。
- 5.協助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訂定。
- 6.公司經營危機相關風險管理。

(五) 投資研究處：本處統籌投資管理事務，轄下設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基金管理部：

- (1)負責國內外各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包括投資分析、投資決策的訂定、買賣時機的決定、交易的交付執行、投資組合的調整、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管理、海外商品及國外投資顧問遴選與相關業務洽談。
- (2)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資訊的蒐集、整理及分析，並提出投資建議及風險評估。
- (3)投資流程風險控管，符合法規內控所需檔案與文件之整理與歸檔，以及基金績效報表更新維護。

2.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受託資產之管理、協同拓展及投資管理。

3.期貨信託部：

- (1)各類期貨投資信託 ETF 與指數化產品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
- (2)期貨信託基金、全球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設計與避險交易。
- (3)期貨信託基金商品與投資策略的市場教育。

4.交易部：

- (1)依據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各項交易並留存執行紀錄。
- (2)證券及期貨交易商之遴選開戶、季度評估及交易品質管理。
- (3)投資執行之風險控管。
- (4)海外基金交易開戶及保管銀行之聯繫與溝通。
- (5)交易商品與交易對手基本資料及信用評等資料維護。

(六) 行銷業務處：本處統籌行銷業務管理事務，並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執行單位，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職掌如下：

- 1.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2.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3.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轄下設二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 業務部：

- (1) 負責銷售機構(銀行、券商、壽險、投信、投顧等)之基金合約洽談、產品上架及獎勵活動提案。
- (2) 負責銷售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客戶說明會安排及舉辦。
- (3) 負責銷售機構之關係維護及產品資訊提供。
- (4) 負責基金之保管銀行遴選及洽談。
- (5) 客戶開發與關係維護，並提供客戶投資理財相關規劃與建議。
- (6) 新基金募集、專案活動及全權委託等業務目標規劃與執行。
- (7) 擔任外部客戶窗口，提供資訊、交易對單、帳戶變更、開立帳戶等服務。
- (8) 銷售契約、合作備忘錄、專案合作函文擬訂及簽訂。
- (9) 新產品開發專案。
- (10) 依據經營管理團隊需求，提供業務分析報表及支援。

2. 數位行銷部：

- (1) 提供基金產品相關資料製作。
- (2) 媒體關係維繫、基金經理人專訪、公司 CIS 計劃與執行。
- (3) 說明會之安排、準備資料、廣告之行銷活動規劃，作業流程包括活動前評估及事後檢討報告。
- (4) 投資人申訴案件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 (5) 配合行銷活動提供投資人相關諮詢服務。
- (6) 基金產品註冊相關文件之準備及後續有關產品之申報、公告、基金清算、更名、合併等事宜。
- (7) 境外基金總代理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8) 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之簽訂作業。
- (9) 境外基金產品公告事宜。
- (10) 境外基金擔任顧問業務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11) 公司各項跨國涉外之國際事業規劃及執行事宜。

(七) 行政管理處：本處統籌行政管理事務，轄下設置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 資訊部：

- (1) 公司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源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採購、管理及維護。
- (2) 支援各部門資訊作業需求。
- (3) 進行公司人員的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宣導。
- (4) 資訊設備之建構、維繫機房之安全、備援規劃、防毒管理。

2. 管理部：

- (1) 公司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危機處理。
- (2) 公司各項生財設備、水電設備的管理及維護。

- (3)辦公室遷移、裝潢、租賃及環境維護，異地備援辦公室規劃。
- (4)固定資產、辦公用品、一般行政消耗品之採購與管理。
- (5)行政庶務、過期文件送倉及銷毀作業、郵件及公文收發、印鑑管理。
- (6)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及管理。
- (7)投資業務相關人員之手機控管作業。
- (8)協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執行。

3.基金會計部：

- (1)執行基金會計之基金淨值計算作業，以及全權委託之會計作業。
- (2)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4.股務部：

- (1)負責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處理，以及質設、質解等受益人權益相關事務之處理。
- (2)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 (3)負責公司的股務作業。
- (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3/6/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比例		
總經理室 行政管理處 總經理	王皓正	108.3.22 就任日期: 111.1.4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現任：總經理、行政管理處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投資研究處主管/投資長/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無
風險管理室 資深協理	林欣怡	99.3.1	0	0	學歷：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碩士 現任：風險管理室主管 歷任： 國泰投信 風險管理部副理 富邦投信 法遵/風險管理部襄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盧佳瑜	111.2.14 就任日期: 111.3.21	0	0	學歷：中正大學 法律學碩士 銘傳大學 財務管理學碩士 現任：稽核室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兆豐投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 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張秀貞	112.8.1 就任日期: 112.12.22	0	0	學歷：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現任：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專員 聯邦投信 法令遵循主管 聯邦投信 稽核室經理/主管 復華投信 稽核室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 協理	李宏智	107.8.1 就任日期: 112.3.1	0	0	學歷：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碩士 現任：投資研究處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基金管理部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交易員 華頓投信 交易員 一銀證券 交易員	無
基金管理部 資深經理	蘇昱霖	111.6.12 就任日期: 113.2.1	0	0	學歷：世新大學 資訊傳播學碩士 現任：基金管理部主管 街口台灣基金經理人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歷任： 日盛投信 專戶管理部資深專案經理 遠雄人壽 股權投資部專案科長 國票證券 自營部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投資研究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部 資深經理	羅騰閱	112.5.2 就任日期: 112.7.3	0	0	學歷：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現任：期貨信託部主管 街口布蘭特原油 ETF 基金經理人 歷任： 永豐金證券 投資顧問部高級資深副理	無
交易部 副理	程需雯	111.11.14 就任日期: 112.7.3	0	0	學歷：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現任：交易部主管 歷任：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高級專員 永豐投信 交易員	無
專戶管理部 襄理	宋明峰	112.8.14 就任日期: 113.5.1	0	0	學歷：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現任：專戶管理部主管 全委投資經理人 歷任： 國泰證券 國際金融交易部中級專員 富邦證券 法人業務部專員	無
行銷業務處 數位行銷部 業務部 協理	蔡渝玫	109.5.4 就任日期: 111.7.15	0	0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現任：行銷業務處/數位行銷部主管 業務部代理主管 歷任： 華南永昌投信 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理財顧問部資深協理 新光投信 直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林雯甄	109.4.1	0	0	學歷：東海大學 會計系 現任：主辦會計 歷任： 街口投信 基金會計部協理 施羅德投信 基金會計 鋒裕匯理投信 經理 華頓投信 資深協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協理	鄭宥淇	113.4.8	0	0	學歷：實踐大學 會計系 現任：基金會計部主管 歷任： 宏利投信 基金會計部協理 合庫投信 會計部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副理 保德信投信 基金會計部副理	無
股務部 協理	林昭琪	104.7.15	0	0	學歷：銘傳大學 企管系 現任：股務部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行政管理處主管 基金會計部代理主管 台新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行銷處副理 台育投信 行銷企劃部襄理 統一投信 行政管理部組長	無
資訊部 協理	張皇琦	111.7.1	0	0	學歷：東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碩士 現任：資訊部主管 歷任： 捷鵬資訊 業務部協理 華頓投信 資訊部副理	無
管理部 經理	陳正文	91.11.1 就任日期： 111.12.19	0	0	學歷：復興商工 廣告設計系 現任：管理部主管 歷任： 德信投信 資訊企劃專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期貨信託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3/6/3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時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董事長	方詳棋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街口投信 董事長 街口投信 代理董事長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 董事長 聯達行(股)公司 策略長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 董事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監察人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 總經理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證券分析師 藥華醫藥(股)公司 財 務經理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證券研究專 員 寶華成豐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 董事長特 助 學歷：輔仁大學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 碩士	
董事	國票綜 合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13/5/30	116/5/29	6,468	20%	6,468	2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皓正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街口投信 總經理 街口投信 代理總經 理暨投資長暨投資研 究處主管暨總經理室 代理主管 街口投信 街口多重 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 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 人 台灣人壽 資產配置 經理人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 研究員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董事	胡亦嘉	113/5/30	116/5/29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金融科技 董事長 街口投信 負責人 街口電子支付 負責人 街口金融科技 負責人 Berkman Capital(美國) 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 研究員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財 務數學碩士	街口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代表人
董事	吳佩蓉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政府關係與 公共事務處處長 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內 容中心 主任 聯合報健康版 主編 聯合報健康事業部 總監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代理發言人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公共事務主任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民生報醫藥組記者 中央日報教科文組記 者 大成報醫藥組記者 新聞鏡周刊編輯
監察人	張品黎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永譽法律事務所 律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昇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牌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律師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 公司顧問律師 大葉集團法務 元亨法律事務所實習 律師、受雇律師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監察人	林佳儒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惠理金融法律事務所 律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科技法律研究 所，法律研究員/律師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 德法學院法學碩士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6/28)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9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79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定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佳貝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資付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景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8934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2496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為同一人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長、經理人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3085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巴圖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8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0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邁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永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中國體育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	6984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香港商凱美集團有限公司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具有配偶關係
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 Utonia Lt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KHU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JKOS Employee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Trill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0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四、營運情形

(一)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6/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台灣基金	91年6月4日	219,221	3,842	57.06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91年10月14日	379,530	31,833	11.9226
街口中小型基金	92年3月12日	241,022	4,249	56.72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96年1月19日	215,646	8,742	24.67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30日	142,968	13,232	10.8049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30日	22,774	2,451	9.2916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	108年05月30日	198,231	4,107	10.8574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	108年05月30日	25,503	613	9.3515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美元)	108年05月30日	228,165	668	10.5284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美元)	108年05月30日	50,697	172	9.0608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型(南非幣)	108年05月30日	133,933	6,037	12.4383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類型(南非幣)	108年05月30日	18,827	1,131	9.3347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108年11月04日	141,952	17,811	7.9698

##### 2.期貨信託基金

(113/6/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託基金	106年04月17日	592,764	26,166	22.65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 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 託基金	106年11月08日	4,413,103	256,884	17.18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或 信託基金	107年12月12日	595,258	22,065	26.98

(二)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三)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年5月31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10368182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81821 號	<p>金管會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7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p>一、投資管理處主管於代理總經理期間，有代理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職務之情事。</p> <p>二、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未依所訂內規編製投資決定書，有逕以電子郵件先行指示交易員執行交易，以及事後補出投資決定書內容有不符實際之情事。</p> <p>三、公司因董事長更迭，109年有與卸任董事長簽訂契約書並支付報酬，於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期間同意公司於授權範圍內使用卸任董事長印章之情事。</p> <p>四、辦理董事長選任作業，未於董事會前或會議時提供候選董事長之學經歷予各董事，以及主席對董事異議事項未徵詢確認並進行表決，致會議紀錄記載不同意董事長人選之席次偏誤等情事。</p> <p>五、受理前任董事長及法人股東來函調取公司內部資料之處理程序，有未經來文登錄公文系統之情事，以及法令遵循室辦理前述案件，部分資料未經事前簽核即予提供，未留存調閱資料方簽收紀錄及未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規範，僅由總經理准駁之情事。</p> <p>六、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申購及買回基金之情事。</p> <p>七、自109年11月0日迄檢查結束日，未依公司章程選任副董事長，以及對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係由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惟查未有董事長指定代理董事之書面文件。</p>	<p>糾正；</p> <p>左列第一項缺失併處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左列第二項缺失併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p>

		八、辦理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每季工作考核及年度績效考核程序，均由本人自評，送經總經理建議評分後，再報送董事長考核。	
112年6月20日	金管證期罰字第1120382913號	本公司於109年10月至12月期間辦理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售作業，未對每次辦理配售額度及對象有相關評估原則，且於109年10月5日、10月29日、11月2日、11月4日、12月2日、12月10日及12月29日有多名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本公司亦配售予特定外資法人，且配售數量占各日總配售數量之3成至8成。	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2年6月29日	金管證期字第1120383046號	金管會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7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本公司於110年1月至4月26日投資人超額申購「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每日保留140組不予配售，惟未有留存決策文件及內部簽核准駁紀錄等相關資料。	糾正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 本公司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駁回(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81732 號訴願決定)。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就上揭裁處書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已於 110 年 10 月初提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經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決議就上揭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行政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7 日決議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120382913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駁回(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院臺訴字第 1135008125 號訴願決定)。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三) 本公司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22 號裁定命令辦理，獨立參加董事因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及其訴願結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該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非該案原告。該案訴訟之進行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206號9樓	02-2750-555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	02-2528-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 二、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188號14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8樓	02-2181-5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19樓、20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	02-8502-199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2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樓、4樓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	02-8789-8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及5樓	02-2563-626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2樓之1	02-5556-1313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茲聲明立聲明書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 二、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sup>註1</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總經理：王皓正

稽核主管：盧佳瑜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昱琦



代理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p>一、民國112年5月31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10368182號裁處書及金管證投字第11103681821號函： 投資管理處主管於代理總經理期間，於110年7月至12月間有代理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職務之情事。</p>	<p>一、公司已加強培訓內部人員，法令遵循室並已配置適足人員，以落實代理人制度。</p>	<p>已改善</p>
<p>二、民國112年6月20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120382913號裁處書： 本公司於109年10月至12月期間辦理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售作業，未對每次辦理配售額度及對象有相關評估原則，且配售予特定外資法人投資專戶。</p>	<p>二、本公司已修正「期貨信託基金配售作業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補強各項作業程序，並於官網增建期貨基金申購平台供線上登記等作業，落實ETF公平、合理配售之原則。</p>	<p>已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三、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董事會之職責：

- (1)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3)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4)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5)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6)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7)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8)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9)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10)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1)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12)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2.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 (1)以誠信原則從事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 (2)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 (3)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使員工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 (4)訓練員工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 (5)確保公司運作及管理遵守法令與自律規則之限制與規定。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共有兩位監察人，監察人皆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監察人名單及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公司概況。

##### 2.監察人之職責：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3)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4)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責。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若有業務往來，均於契約或協定中訂明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2.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基金之資訊揭露。
-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請自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查詢或下載 (<https://w2.jkoam.com/AboutUS/Esg.php>)。

####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 第二條 定義

###### 一、適用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基金經理人，其範圍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 二、酬金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前項酬金內容，本公司得按其實際薪資結構狀況決定之。

#####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本公司應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本公司酬金獎勵制度之訂定，以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為原則，並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機制作為相關方式支付。

#####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第八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本公司應依本政策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五、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 27 條修訂之。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7739 號函同意照辦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內容修訂之。</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 27 條增訂之。</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 27 條增訂之。</p>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增列，其後條次依序遞延
	一、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期貨信託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	一、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期貨信託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7739 號函同意照辦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內容增訂之。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p>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p> <p>四、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五、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p> <p>四、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五、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十九條	<b>時效</b>	<b>時效</b>	
	<p>三、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 27 條增訂之。
第三十一條	<b>受益人會議</b>	<b>受益人會議</b>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 27 條增訂應經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p>(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終止本契約。</p> <p>(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p> <p>(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六)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八)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九)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十)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p>	<p>(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終止本契約。</p> <p>(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p> <p>(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六)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八)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九)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十)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p>	<p>受益人會議表決之情事。</p>
	<p>四、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若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四、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若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7739 號函同意照辦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內容修訂之。</p>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任一項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原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逕行調整期貨契約交易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任一項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原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逕行調整期貨契約交易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47739 號函同意照辦之期</p>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本 範本適用於對不 特定人募集)內容 增訂之。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47739號函同意照辦之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內容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酌修。
	七、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u>	七、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酌修。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p><u>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八、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增訂之。</p>
	<p>九、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增訂之。</p>
	<p>十、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增訂之。</p>
<b>第三十四條</b>	<b>通知、公告</b>	<b>通知、公告</b>	
	<p>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p>	<p>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第27條增訂本基金應通知之事項。</p>

條次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第四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股票型) (110.6.29 版)	說明
	<p>(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p> <p>(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p> <p>(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p> <p>(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p>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第三次修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 (110/4/21 版)	說明
<p><b>第三十二條</b> 一、(略) (刪除)</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應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截至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p>	<p><b>第三十三條</b> 一、(略) 二、<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p> <p>三、<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金融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四、<u>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Telerate)或 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勵資訊或 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 時 分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u></p>	<p>本基金非外幣計價，故刪除之。</p> <p>為降低匯率交易時間對基金淨值的影響，故調整海外 ETF 結算匯率時間。</p>
<p><b>第三十三條</b>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略)</p>	<p><b>第三十四條</b>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略)</p>	

<p>(刪除)</p> <p>(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刪除)</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u>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公告。</p> <p>(八)(略)</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u>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p> <p>(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p> <p>(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u>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p> <p>(八)(略)</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u>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p>	<p>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刪除之。</p> <p>本基金無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故刪除之。</p> <p>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中期商字第1100001605號函辦理。</p> <p>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中期商字第</p>
--	--	---

<p>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三~六、略</p>	<p>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三~六、略</p>	<p>1100001605 號函辦理。</p>
--	--	-------------------------

<p>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第二次修約)</p>	<p>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108/12/9 版)</p>	<p>說明</p>
<p><b>第三條</b></p> <p>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貳億元</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貳拾元</u>。<u>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u>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p>	<p><b>第三條</b></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新臺幣<u>_____元</u>（<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u>。但<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u>，不在此限；若為首次募集者，<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本基金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li> <li>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故刪除之。(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li> <li>3.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一般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訂。</li> </ol>
<p><b>第二十五條</b></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四)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p>	<p><b>第二十三條</b></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四)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u>百分之七十</u>(但指數股票型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基金為上市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本公</li> </ol>

<p>達百分之九十時或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惟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不受前揭規定限制。</u></p>	<p><u>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u>]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產品特性，修訂信託契約終止門檻。</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酌作本契約終止條件之修訂。</p>
--	--	---

<p>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契約(第一次修約)</p>	<p>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107/11/13 版)</p>	<p>說明</p>
<p>前言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p>	<p>前言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說明期貨信託公司、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b>第一條</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三、期貨信託公司：指<u>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b>第一條</b>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三、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填入基金名稱。  填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名稱。</p>
<p><b>第二條</b>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定名為<u>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p>	<p><b>第二條</b>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u>。</p>	<p>填入基金名稱。</p>
<p><b>第十條</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b>第八條</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填入基金專戶名稱。</p>
<p><b>第十三條</b></p>	<p><b>第十一條</b></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依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訂。</p>
<p><b>第十四條</b>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u>本契約及附件二「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b>第十二條</b>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依實務作業，酌做文字修訂。</p>
<p><b>第三十七條</b>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b>(新增)</b></p>	<p>依實務作業，新增內容。</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本基金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為相關修訂，以明確定義本契約當事人之適格。</p>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p>(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p>	<p>(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p>	明訂基金名稱。
	<p>三、期貨信託公司：指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p>(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成立後，僅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提出申購，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十四、營業日：指臺灣證券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Inc, COMEX)高級銅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十五、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十四、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本基金成立日後，須由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本公司提出本基金之申購，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六、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十七、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本基金之買回，自上市日後始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買回，故依本基金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實務作業修訂之。
	(略)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u>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略)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u>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u>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二十四、期貨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二十三、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 <u>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3條規定，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故刪除之。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七、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十八、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十九、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三十、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三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三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三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 【<u>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x (<u>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p>		
	<p>三十四、<u>實際申購總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十五、<u>申購總價金差額</u>：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十六、<u>買回總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公式：【<u>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x (<u>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權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 <u>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u>】。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十七、<u>標的指數</u>：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道瓊銅 ER 指數 (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十八、<u>指數提供者</u>：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 S&amp;P Opco, LLC (即係 S&amp;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標普道瓊指數公司之子公司)。</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十九、<u>指數授權契約</u>：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期貨信託公司所</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指數使用許可協定。</u>		
	四十、上市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四十一、參與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四十二、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三十二、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	本基金不擬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故刪除之。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定名為 <u>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本基金總面額</b>	
	一、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元</u>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申請上市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不在此限；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u> 。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	1. 明訂本基金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故刪除之。 (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臺幣貳拾元)。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u>三十</u>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u>三十</u>天（<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u>）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p>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p>	<p>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個位數</u>。</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p>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u>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u>。</p>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應採無實體發行。
	<p>(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p>	<p>(略) (新增)</p>	依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請人繳付之預收申請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效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請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請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三)期貨信託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四)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五)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三)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五)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請，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調整項次。</p> <p>1.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證券。</p> <p>2.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為求明確，茲明訂受益憑證登錄及交付等作業依本基金註冊地(即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前述 2 之理由修訂之。</p> <p>配合前述 2 之理由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配合前述 2 之理由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u>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p> <p><u>(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略)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略)</p>	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受益人之規定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七項規定。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p>一、<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u></p> <p><u>(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u></p> <p><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五)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u></p>	<p>(新增)</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五、<u>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調整項次。</p> <p>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調整項次。</p> <p>1. 調整項次。 2.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率。</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略)</p> <p>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p>	<p>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略)</p> <p>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調整項次。</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八)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b>第六條</b>	<b>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b>	<b>(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b>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明訂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p>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明訂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p>四、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b>第七條</b>	<b>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b>	
	<p>一、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二、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p>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五、 <u>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六、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七、 <u>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八、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九、 <u>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u>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略)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略)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四、 <u>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u>	四、 <u>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五、 <u>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七、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b>第九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b>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略)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b>第十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b>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其他內容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p> <p>(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略)</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略)</p>	<p>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五)於本基金受益憑證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p> <p>(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七)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四)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調整款次。</p> <p>1. 調整款次。 2.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p> <p>調整款次。</p> <p>1. 調整款次 2.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p>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略)	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略)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刪除)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略)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略)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三、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相關規定。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p>
	<p>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p>
	<p>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略)</p>	<p>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略)</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p>	<p>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p>	<p>1. 依最新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2. 配合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內容及明</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u>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u></p>	<p>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訂基金銷售機構依法令應進行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酌作文字調整。</p>
	<p>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p> <p>(三)申購、買回手續費。</p> <p>(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p> <p>(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u>或有價證券</u>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u>期貨</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信託公司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略)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略)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款次調整。 2.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相關規定。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相關規定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	二十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本基金為指數型股票期貨基金，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第5項第2款規定修正之。
	二十四、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十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略)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略)	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 就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u>  (略)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u>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略)</p>	<p>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略)</p>	<p>款調整條次。</p> <p>2.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而增訂相關規範。</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p>	<p>酌作文字修訂。</p>
<p><b>第十五條</b></p>	<p><b>關於指數授權事項</b></p>	<p><b>(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b></p>	
	<p>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u>道瓊銅 ER 指數</u>」，係由指數提供者 <u>S&amp;P Opco, LLC</u>(即係 <u>S&amp;P Dow Jones Indices, LLC</u> 標普道瓊指數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u>指數提供者</u>」)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u>ETF Master Agreement</u>」)及其附約(即「<u>ETF License Number 2</u>」)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p> <p>(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 <u>15,000</u>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p>	<p>(新增)</p>	<p>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u>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每發行日後 30 日內期貨信託公司需給付最小年費，每季底後 30 日內需給付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數額與最小年費之差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之。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新臺幣轉換美金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匯率為準。</u></p> <p><u>(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p> <p><u>(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u></p> <p><u>(五)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五年，除於效期屆滿(含附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三年。</u></p>		
	<p><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p> <p><u>(一)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p> <p><u>(二)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 20%(含)/年者。</u></p> <p><u>(三)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p>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四)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 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但無法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 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 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 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 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 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 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 授權相關內容。
	四、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金之標 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用 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將授 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與新指 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 約中另議。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 授權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 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 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 圍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 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 略，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 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 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 資： (一)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 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 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 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 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 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 品之期貨交易。 (二)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 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 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 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 基金為限。 (三)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 ，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 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 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 (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 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 資： (新增)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操作 策略及資產得投 資之標的種類。  明訂本基金得交 易之期貨範圍。  明訂本基金得投 資之有價證券範 圍。  明訂本基金追蹤 標的指數之策 略。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u>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u></p> <p><u>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高級銅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銅相關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u></p> <p><u>(四)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高級銅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p> <p><u>(五)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u></p>	<p><u>(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____。</u></p> <p><u>(二)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p>1. 配合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故刪除之。</p> <p>2. 明訂本基金交易期貨之比重限制。</p> <p>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u>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u></p> <p><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p> <p><u>(六)俟前款第(2)點及第(3)點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u></p> <p><u>(七)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u></p> <p><u>(八)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p> <p><u>(九)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新增)</p> <p>(三)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_。</p> <p>(新增)</p> <p>(新增)</p>	<p>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p> <p>明訂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比重限制。</p> <p>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p> <p>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再載明之事項。</p>
(略)	<p>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p>	<p>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u>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p>	<p>依 98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49422 號令，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者，其持有流動性資產之比例得不受 30% 下限之限制。本基金將向金管會申請豁免，故刪除相關內容。</p>
(略)	<p>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u>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依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標的範圍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七、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略)</p> <p>(刪除)</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刪除)</p>	<p>七、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u>(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u>(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p> <p>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故刪除之。</p>
	<p>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p> <p>(略)</p>	<p>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p> <p>(略)</p>	<p>1. 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p> <p>2. 說明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p>
	<p>十、期貨信託公司得以<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p>	<p>十、<u>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匯出時</u> ，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刪除)</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刪除)</p> <p>(八)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刪除)</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修訂之。</p> <p>公司債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刪除)</p> <p>(十一)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三)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管控措施；</p> <p>(刪除)</p> <p>(十四)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十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p> <p>(十九)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p>	<p>期貨基金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p> <p>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酌作文字修訂。</p> <p>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調整款次及酌作文字修訂。</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	<p><u>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刪除)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p><u>(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p><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p><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p><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p><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u></p>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p><u>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十)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三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p> <p><u>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u></p> <p><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u></p> <p><u>(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a)經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p> <p><u>(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p> <p><u>(c)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p> <p>—</p>	<p>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p>本基金得投資於境外基金，屬外國有價證券，內容已列於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內容。外國期貨基金非本基金得投資標的，故刪除之。</p>
	(刪除)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u></p> <p><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u></p> <p><u>(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u></p> <p><u>(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p> <p><u>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u></p> <p><u>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u></p> <p><u>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u></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p><u>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p> <p><u>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 人民幣計價。</u></p> <p><u>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 一年。</u></p> <p><u>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 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u> <u>(1)經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短 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 以上。</u> <u>(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 ）以上。</u> <u>(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u> <u>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u> <u>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u> <u>級（含）以上。</u></p> <p>(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略，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調整款次。
	十二、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略)	十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 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略)	依本基金信託契 約條文調整款 次。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 予分配。	一、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如不分配收益適 用）</u> <u>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 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 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 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刪除之。
	(刪除)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 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 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刪除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刪除)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 (1.0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之收取標準。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 (0.15%)</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略)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略)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u>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u>	一、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p>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三、<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得向受益人收取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p>
	<p>四、<u>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收費規定。</p>
	<p>五、<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之部位。</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u>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u>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 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 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 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 請。</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 業增訂之。
	<u>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 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 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 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 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 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 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 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 業增訂之。
	<u>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 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 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u>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 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 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 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 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 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依本基金實務作 業修訂之。
	(刪除)	<u>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 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 及帳簿劃撥之作業。</u>	相關作業依本基 金處理準則規定 辦理，故刪除 之。
	(刪除)	<u>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 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 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 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相關規定併入本 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8 項。
	(刪除)	<u>七、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 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 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買回收 件手續費之規 定，故刪除之。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及項次。
	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b>(刪除)</b>	<b>(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刪除)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相關規定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20 條。
	(刪除)	二、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相關規定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20 條。
	(刪除)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相關規定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20 條。
	(刪除)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相關規定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20 條。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八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一、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二、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若有暫停申購、計算或延緩給付之處理態樣。
	三、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 <u>係因金管會之命令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略)</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一、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u>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略)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暫停申購、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p> <p>(六)有無從收受<u>申購或買回請求</u>、<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u>或<u>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四、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u>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u>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u>基金買回價格</u>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u>基金之買回價格</u>，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u>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2. 有關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規定，於本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u>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u>，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p>	<p>(新增)</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格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定義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八、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略)</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以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略)</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1. 修訂計算標準之名稱。</p> <p>2. 因本基金交易海外期貨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p>
	<p>四、本基金有關國內外各類資產價值之計算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3條各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一)基金<b>管理機構</b>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新增)	明訂本基金交易或投資外國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取得依期貨契約所定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自<u>彭博(Bloomberg)</u>所取得計算日之價格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p>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略)</p>	<p>1.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2.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p>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略)</p> <p>(四)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五</u>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八)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略)</p> <p>(四)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二</u>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新增)</p>	<p>因本基金為上市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產品特性，修訂信託契約終止門檻。</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九)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十)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新增)</p> <p>(新增)</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p>
	<p>二、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p> <p>(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p> <p>(略)</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因無明確之存續期間屆滿日，故刪除「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文字。</p>
<b>第二十六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b>	
	<p>(略)</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略)</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調整條次。</p>
	<p>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p> <p>(略)</p>	<p>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p> <p>(略)</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調整條次。</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略)</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略)</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調整條次。</p>
<b>第二十七條</b>	<b>本基金之合併</b>	<b>(新增)</b>	
	<p>一、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p> <p>(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p>(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p>	<p>(新增)</p>	<p>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7 條規定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0 條規定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0 條規定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四、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0 條規定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五、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b>第二十八條</b>	<b>時效</b>	<b>(第二十五條) 時效</b>	
	(刪除)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36 款定義名稱修訂之。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b>第三十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b>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三)終止本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三)終止本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p>(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u>(六)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p> <p><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u>(八)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u>(九)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u></p>	<p>(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六)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事。</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事。</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事。</p> <p>調整款次。</p>
	<p>四、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新增)</p> <p>(略，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事。</p>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刪除)	<p>二、<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p>	<p>本基金非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故刪除之。</p>
	<p>二、<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彭博(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u></p>	<p>三、<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u></p>	<p>1. 調整項次。</p> <p>2.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p>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時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刪除)	四、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 (Telerate) 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勵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32 條 2 項，故刪除之。
第三十三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刪除)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略)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新增)  (略) (新增)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增訂本基金應通知之事項。  增訂本基金應通知之事項。 1. 調整款次。 2.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新增)	

條次	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六)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 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p> <p>(七)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p> <p>(八)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略)</p>	<p>(新增)</p> <p>(新增)</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增訂之。</p> <p>增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p> <p>增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p> <p>1. 調整款次。 2.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p>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p>(略)</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略)</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新增)	<p>明定本基金海外交易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	
	<p>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略)</p>	<p>(新增)</p> <p>(略)</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附件一及附件二。</p>

## 【附錄二】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6 號函准予照辦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會另定之：

(一)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二)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1.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2.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

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七)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八) 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九) 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十)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1)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2)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十一)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十三)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五)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十七)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 2.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1.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第十二條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最近兩年度期貨信託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0
(十)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0 - 33
(十一) 資本管理	33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4 -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83 號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sup>3</sup>,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06,016,953 元。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及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街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161,942 80	\$ 314,546,550 71
應收帳款	六(二)及七	15,423,826 3	10,126,03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641 -	12,131 -
其他應收款		176,191 -	104,100 -
預付款項	七	3,323,368 1	7,678,393 2
<b>流動資產總計</b>		<b>402,149,968 84</b>	<b>332,467,212 75</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2,802,893 1	3,327,659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439,851 1	9,334,671 2
無形資產	六(五)	14,601,492 3	15,749,66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八	53,379,664 11	83,327,333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759,361 -	1,974,936 -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75,983,261 16</b>	<b>113,714,265 25</b>
<b>資產總計</b>		<b>\$ 478,133,229 100</b>	<b>\$ 446,181,477 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21,081,971 4	\$ 12,821,228 3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	3,057,606 1	6,147,070 1
其他流動負債		283,150 -	235,351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422,727 5</b>	<b>19,203,649 4</b>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5,977 -	445,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	- -	2,858,49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60,718 -	329,34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06,695 -</b>	<b>3,633,815 1</b>
<b>負債總計</b>		<b>25,229,422 5</b>	<b>22,837,464 5</b>
<b>權益</b>			
股本	六(九)		
普通股股本		323,400,000 68	323,400,000 72
資本公積		56,369,909 12	56,369,909 13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8,357,868 2	7,992,378 2
累積盈虧		64,776,030 13	35,581,726 8
<b>權益總計</b>		<b>452,903,807 95</b>	<b>423,344,013 9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78,133,229 100</b>	<b>\$ 446,181,477 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詳棋



經理人：王皓正



會計主管：林雯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六(十一) 及七	\$ 163,525,074	\$ 101,819,073	61
營業費用	六(十二) 及七	( 137,870,044)	( 99,793,455)	38
營業利益		25,655,030	2,025,618	1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371,447	2,228,467	96
其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 95,033)	898,811	(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6,414	3,127,278	37
稅前淨利		29,931,444	5,152,896	4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 403,463)	( 1,672,074)	( 76)
本期淨利		\$ 29,527,981	\$ 3,480,822	74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9,766	\$ 174,079	( 7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7,953)	-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1,813	\$ 174,079	(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59,794	\$ 3,654,901	7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詳祺



經理人：王靖正



會計主管：林雯甄





街口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合計
\$ 323,400,000	\$ 56,369,909	\$ -	\$ 2,286,761	\$ 77,637,022	\$ 459,693,692	
-	-	-	-	3,480,822	3,480,822	
-	-	-	-	174,079	174,079	
-	-	-	-	3,654,901	3,654,901	
-	-	-	5,705,617	( 5,705,617 )	-	
-	-	-	-	( 40,004,580 )	( 40,004,580 )	
\$ 323,400,000	\$ 56,369,909	\$ 7,992,378	\$ 35,581,726	\$ 423,344,013		
\$ 323,400,000	\$ 56,369,909	\$ 7,992,378	\$ 35,581,726	\$ 423,344,013		
-	-	-	-	29,527,981	29,527,981	
-	-	-	-	31,813	31,813	
-	-	-	-	29,559,794	29,559,794	
-	-	-	365,490	( 365,490 )	-	
\$ 323,400,000	\$ 56,369,909	\$ 8,357,868	\$ 64,776,030	\$ 452,903,80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1年度淨利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2年度淨利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方評祺



經理人：王皓正

會計主管：林雯甄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1,444	\$ 5,152,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69,973	7,922,089
攤銷費用	4,727,174	2,808,589
利息費用	95,372	192,643
利息收入	( 4,371,447 )	( 2,228,4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5,297,788 )	4,344,882
預付款項	1,055,025	( 95,3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8,104,227	( 15,986,114 )
其他流動負債	47,799	167,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61,779	2,279,075
收取之利息	4,299,356	2,171,510
支付之利息	( 95,372 )	( 192,643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52,510 )	12,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13,253	4,270,8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1,057,491 )	( 126,700 )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 279,000 )	( 10,685,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979,482	( 26,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42,991	( 10,838,58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6,040,852 )	( 5,943,581 )
發放現金股利	-	( 40,004,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40,852 )	( 45,948,1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615,392	( 52,515,8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546,550	367,062,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161,942	\$ 314,546,5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詳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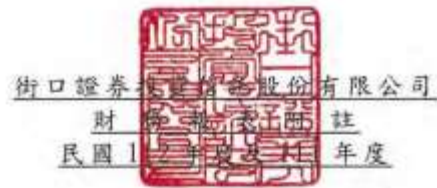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崎正



會計主管：林雯甄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籌備，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許可。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5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計提
其他設備	3~5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計提

####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形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	\$ -
零用金	80,000	80,000
活期存款	11,321,942	23,606,550
定期存款	371,750,000	290,860,000
	<u>\$ 383,161,942</u>	<u>\$ 314,546,550</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10,060,290	\$ 7,622,536
非關係人	5,363,536	2,503,502
	<u>\$ 15,423,826</u>	<u>\$ 10,126,038</u>

(三) 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112年1月1日</b>				
成本	\$ 8,146,528	\$ 1,733,500	\$ 229,380	\$ 10,109,408
累計折舊	( 5,771,804)	( 891,555)	( 118,390)	( 6,781,749)
	<u>\$ 2,374,724</u>	<u>\$ 841,945</u>	<u>\$ 110,990</u>	<u>\$ 3,327,659</u>
<b>112年度</b>				
1月1日	\$ 2,374,724	\$ 841,945	\$ 110,990	\$ 3,327,659
增添	1,038,150	-	19,341	1,057,491
折舊費用	( 1,252,949)	( 288,924)	( 40,384)	( 1,582,257)
12月31日	<u>\$ 2,159,925</u>	<u>\$ 553,021</u>	<u>\$ 89,947</u>	<u>\$ 2,802,893</u>
<b>112年12月31日</b>				
成本	\$ 5,748,524	\$ 1,733,500	\$ 248,721	\$ 7,730,745
累計折舊	( 3,588,599)	( 1,180,479)	( 158,774)	( 4,927,852)
	<u>\$ 2,159,925</u>	<u>\$ 553,021</u>	<u>\$ 89,947</u>	<u>\$ 2,802,893</u>
<b>111年1月1日</b>				
成本	\$ 8,304,628	\$ 1,733,500	\$ 229,380	\$ 10,267,508
累計折舊	( 4,449,387)	( 602,631)	( 80,158)	( 5,132,176)
	<u>\$ 3,855,241</u>	<u>\$ 1,130,869</u>	<u>\$ 149,222</u>	<u>\$ 5,135,332</u>
<b>111年度</b>				
1月1日	\$ 3,855,241	\$ 1,130,869	\$ 149,222	\$ 5,135,332
增添	126,700	-	-	126,700
折舊費用	( 1,607,217)	( 288,924)	( 38,232)	( 1,934,373)
12月31日	<u>\$ 2,374,724</u>	<u>\$ 841,945</u>	<u>\$ 110,990</u>	<u>\$ 3,327,659</u>
<b>111年12月31日</b>				
成本	\$ 8,146,528	\$ 1,733,500	\$ 229,380	\$ 10,109,408
累計折舊	( 5,771,804)	( 891,555)	( 118,390)	( 6,781,749)
	<u>\$ 2,374,724</u>	<u>\$ 841,945</u>	<u>\$ 110,990</u>	<u>\$ 3,327,659</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公務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246,438	\$	8,847,330
公務車及影印機		193,413		487,341
	\$	<u>3,439,851</u>	\$	<u>9,334,671</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600,892	\$	5,600,892
公務車及影印機		386,824		386,824
	\$	<u>5,987,716</u>	\$	<u>5,987,71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92,89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372	\$	192,6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3,620		36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6,629,844 及 \$6,496,224。

(五) 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	15,749,666	\$	7,872,755
增添		279,000		10,685,500
移轉成本		3,300,000		-
攤銷費用	(	4,727,174)	(	2,808,589)
12月31日	\$	<u>14,601,492</u>	\$	<u>15,749,666</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代理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		-		30,000,000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1,655,604		1,680,604
預付退休金		1,724,060		1,646,729
	\$	<u>53,379,664</u>	\$	<u>83,327,333</u>

上列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銷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期

貨信託事業，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而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七)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3,338,165	\$ 7,212,271
應付勞務費	834,500	512,000
應付保險費	972,055	925,466
其他	5,937,251	4,171,491
	<u>\$ 21,081,971</u>	<u>\$ 12,821,228</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612)	(\$ 403,55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106,672	2,050,2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724,060</u>	<u>\$ 1,646,72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3,554)	\$ 2,050,283	\$ 1,646,729
利息(費用)收入	( 6,053)	30,850	24,797
	( 409,607)	2,081,133	1,671,5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2,771	12,7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878	-	21,878
經驗調整	5,117	-	5,117
	26,995	12,771	39,766
提撥退休基金	-	12,768	12,768
12月31日餘額	(\$ 382,612)	\$ 2,106,672	\$ 1,724,06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1,789)	\$ 1,878,058	\$ 1,446,269
利息(費用)收入	( 3,778)	16,487	12,709
	( 435,567)	1,894,545	1,458,9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42,066	142,0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57	-	44,557
經驗調整	( 12,544)	-	( 12,544)
	32,013	142,066	174,079
提撥退休基金	-	13,672	13,672
12月31日餘額	(\$ 403,554)	\$ 2,050,283	\$ 1,646,72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8,316)	\$ 31,098	\$ 29,867	(\$ 27,51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1,909)	\$ 35,200	\$ 33,718	(\$ 30,939)

-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768。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4,975及\$2,449,284。

(九)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500,000,000，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分次發行。經歷年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皆為\$323,400,000，皆分為普通股32,34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全數發行流通在外。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函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5,490。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55,979。

(十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06,016,953	\$ 83,890,890
銷售費收入	57,508,121	17,928,183
合計	\$ 163,525,074	\$ 101,819,073

(十二)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421,288	\$ 49,694,917
退休金費用	2,400,178	2,436,575
保險費	5,052,639	5,067,012
其他	1,282,934	1,259,8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9,157,039</u>	<u>58,458,31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569,973	7,922,089
攤銷費用	4,727,174	2,808,589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12,297,147</u>	<u>10,730,678</u>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3,346,140	2,122,183
勞務費	2,935,380	1,661,904
顧問費	1,481,504	1,680,918
業務推廣費	4,207,882	3,900,577
租金支出	493,620	360,000
資料使用費	29,018,294	13,175,906
其他	14,933,038	7,702,975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u>56,415,858</u>	<u>30,604,463</u>
營業費用合計	<u>\$ 137,870,044</u>	<u>\$ 99,793,4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0,255及\$161,8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0,127及\$80,936，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狀況，員工酬勞皆以 3%，董監酬勞皆以 1.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 其他收入及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失	(\$ 1,241)	(\$ 8,726)
利息支出	( 95,372)	( 192,643)
其他收入	1,580	1,100,180
	(\$ 95,033)	\$ 898,811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14,198	\$ 1,054,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70	567,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	1,029,0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175,204)	( 978,851)
所得稅費用	\$ 403,463	\$ 1,672,0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953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5,986,289	\$ 1,030,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	1,029,0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其他	451,328	24,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215,575	( 978,85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期實現數	( 6,414,1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70	567,299
所得稅費用	\$ 403,463	\$ 1,672,07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74,936	(\$ 215,575)	\$ -	\$ 1,759,361
其他	( 329,346)	( 23,419)	( 7,953)	( 360,718)
合計	<u>\$ 1,645,590</u>	<u>(\$ 238,994)</u>	<u>(\$ 7,953)</u>	<u>\$ 1,398,643</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010,577	(\$ 35,641)	\$ -	\$ 1,974,936
其他	( 289,254)	( 40,092)	-	( 329,346)
合計	<u>\$ 1,721,323</u>	<u>(\$ 75,733)</u>	<u>\$ -</u>	<u>\$ 1,645,59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18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16
105	42,901,131 (核定)		7,381,987	5,967,167	115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18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16
105	42,901,131 (核定)		39,227,004	29,352,324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科)	本公司之母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電支)	街口金科之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之最終母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街口S&P黃豆)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 時尚精品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小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台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多重資產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道瓊銅 ER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平安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股東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註一)	本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董事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曜財經)(註二)	本公司股東
註一：本公司之股東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起非為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故自民國111 年7月22日起非關係人。	
註二：全曜財經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起非為本公司之股東，故自民國112年7月31日 起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1)基金經理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81,536,190	\$ 57,485,085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5,531,550	6,211,044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993,228	3,707,418
街口中小型基金	3,482,229	3,094,839
街口S&P黃豆	3,428,248	5,698,746
街口台灣基金	3,103,926	2,845,160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2,251,893	1,836,025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2,118,343	2,177,369
街口平安基金	365,832	513,014
	<u>\$ 105,811,439</u>	<u>\$ 83,568,700</u>

(2)應收基金經理費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7,890,460	\$ 5,590,655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449,498	486,570
街口S&P黃豆	352,731	386,387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16,755	322,964
街口中小型基金	303,009	246,146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273,755	115,717
街口台灣基金	270,694	238,173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176,754	180,313
街口平安基金	26,634	55,611
	<u>\$ 10,060,290</u>	<u>\$ 7,622,536</u>

(3)經理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國票證券	\$ 92,972	\$ 80,765

2.營業費用

(1)業務推廣費

	112年度	111年度
上海銀行	\$ 17,707	\$ 16,269
國泰世華銀行	141,613	125,012
兆豐銀行	61,509	56,797
國票證券	235,851	252,584
	<u>\$ 456,680</u>	<u>\$ 450,662</u>

(2)電腦資訊使用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全曜財經	\$ 248,500	\$ 426,000
街口金科	900,000	600,000
	<u>\$ 1,148,500</u>	<u>\$ 1,026,000</u>

註：請參詳附註七(一)之註二。

(3)網際網路使用費

	112年度	111年度
證券交易所	\$ -	\$ 9,000

註：請參詳附註七(一)之註一。

(4)印刷費

	112年度	111年度
上海商銀	\$ -	\$ 24,255

(5)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銀行	\$ 38,520	\$ 42,270

3. 其他

(1)其他預付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全曜財經	\$ -	\$ 213,000

註：請參詳附註七(一)之註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與街口電支簽訂基金投資電子支付合約，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相關交易金額發生。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81,410	\$ 8,016,421
退職後福利	\$ 139,918	\$ 108,0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50,000,000	\$ 80,000,000	境外基金代理、全權委託投資及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列(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一)財務風險管理概述

####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指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 2. 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督及管理各項風險，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

### 3.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單位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各風險管理層級之功能及權責如次：

#### (1)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之核定。
- C.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D. 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直接隸屬董事會。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研議及執行。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D. 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E. 風險管理例外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3) 風險管理室：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
- B.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C.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作業。
- D. 確認業務單位遵循各項授權額度，於異常狀況發生時提出警示及呈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 利害關係人整體交易限額之控管及相關事項。

#### (4) 財務單位：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室。
- B. 自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C. 自有資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5) 其他業務單位：

- A. 負責所屬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B. 參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
- C.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符合法規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
- D. 提供充分且正確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

###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以建立公司內部有效的風險監督能力及強化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

(1) 風險之辨識

針對產業特性、營運策略及產品種類辨識潛在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

(2) 風險之衡量

在辨識潛在風險後，考量本公司之商品交易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可承受的範圍內，訂定衡量指標。

(3) 風險之監控

除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日常風險監控外，各單位作業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內部作業品質管理。

(4) 風險之報告

為反應監控結果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風險之回應

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的改善方式，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攤或風險承擔等。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另帳列之應收帳款若屬關係人者，信用風險極低，若屬非關係人者，存有信用風險。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前者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後者係指供需失衡無法處分的風險，以致影響資產正常操作。本公司流動性控管著重於量化指標的監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確保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具相當之流動性足以支應償付所需，並遵守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限額規定。

###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在 30 天以內；租賃負債-流動於一年內支付，租賃負債-非流動於二至五年支付。

## (四)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資金虧損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整體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授權規範、交易範圍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控管以名目本金及損失比率等作為控管指標，並輔以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匯率風險影響較小。

###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公司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所造成較高財務成本或收入減少之可能性。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利率風險影響較小。

### 5.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受益憑證等金融資產。

## 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4.00 及 \$13.09。

##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四、其他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二) 盤點地點：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紀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 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動			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比例(%)	
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16	2	1,167	註

本年度主係因基金經理費收入及基金銷售收入回升，以致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232 號

會員姓名： 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2724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附錄四】最近兩年度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04 號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2-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道瓊鋼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道瓊鋼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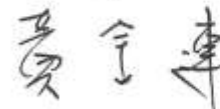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道瓊工業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82,524,642	56.18	\$ 76,604,952	56.38
銀行存款	142,038,262	43.72	59,004,178	43.42
應收利息	151,093	0.05	34,559	0.03
預付費用	467,393	0.14	461,744	0.34
資產合計	<u>325,181,390</u>	<u>100.09</u>	<u>136,105,433</u>	<u>100.17</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	( 273,755)	( 0.08)	( 115,717)	( 0.09)
應付保管費	( 41,065)	( 0.01)	( 17,357)	( 0.01)
其他應付款	-	-	( 95,000)	( 0.07)
負債合計	<u>( 314,820)</u>	<u>( 0.09)</u>	<u>228,074</u>	<u>( 0.17)</u>
淨資產	<u>\$ 324,866,570</u>	<u>100.00</u>	<u>\$ 135,877,35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565,000.00		5,565,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3.95</u>		<u>\$ 24.4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籌備委員會  
秘書長 王世傑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199	40	0	385,379,843	0	326,765,946	0	16,187,349	0	0,745,807	-	-	4,90	-	6,64			
短期存款	-	-	-	785,427,453	-	87,804,800	-	-	-	-	-	-	51,22	-	80,24			
應收帳款	-	-	-	382,524,842	-	39,804,842	-	-	-	-	-	-	78,18	-	76,39			
銀行存款	-	-	-	342,038,282	-	53,804,178	-	-	-	-	-	-	43,72	-	43,42			
其他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	-	-	-	255,685	-	756,229	-	-	-	-	-	-	6,19	-	6,29			
淨資產	-	-	-	1,014,886,572	-	1,253,877,358	-	-	-	-	-	-	109,82	-	198,85			

註：一、籌備期間中獲准撥款經費。

後列附錄表列以備表附錄每份之一部分。請仔細查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長：



→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道瓊工業指數股票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35,877,359	41.82	\$ 214,084,298	157.56
收入				
利息收入	933,686	0.29	170,941	0.13
海外損益匯回	-	-	4,539	-
其他收入	420,000	0.13	-	-
收入合計	1,353,686	0.42	175,480	0.13
費用				
經理費	(2,251,893)	(0.69)	(1,836,025)	(1.35)
保管費	(337,777)	(0.10)	(275,413)	(0.20)
指數授權費	(478,956)	(0.15)	(416,259)	(0.31)
上市費	(40,763)	(0.01)	(64,225)	(0.05)
其他費用	(118,473)	(0.04)	(215,444)	(0.16)
費用合計	(3,227,862)	(0.99)	(2,807,366)	(2.07)
本期淨投資損失	(1,874,176)	(0.57)	(2,631,886)	(1.9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96,966,854	91.41	93,845,834	69.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9,697,928)	(33.77)	(142,805,838)	(105.1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9,420,914)	(2.90)	(11,315,708)	(8.3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數	14,151,959	4.36	1,005,936	0.74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4,889	0.06	(19,229,154)	(14.1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31,473)	(0.41)	2,923,877	2.15
期末淨資產	\$ 324,866,570	100.00	\$ 135,877,35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追蹤「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 銅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和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道瓊銅 ER 指數」(Dow Jones Commodity Index North American Copper ER)，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
2. 有價證券部位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10%，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3.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前述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央行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並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本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二)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兌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四) 本基金因應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本基金名稱。基金原名為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基金為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三)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原交易幣別為單位分別入帳，每日之外幣報表則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成新台幣，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自國外匯回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換算當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如換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路透社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2. 規避國外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每日重新衡量即期匯率變動之差額，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兌換損益，俟結清日再轉列資本帳戶－已實現兌換損益。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推算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

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計算日評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帳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 (四)期貨交易

從事之期貨交易合約，其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契約所屬期貨交易所公布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 (五)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交易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街口投信	\$ 2,251,893	\$ 1,836,025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街口投信	\$ 273,755	\$ 115,717

3. 應收原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票期貨	\$ 5,166,473	\$ 2,720,964

4. 應收超額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票期貨	\$ 54,053,544	\$ 25,279,113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00%及 0.15%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授權費計算方式以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八、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依資產規模之 0.03%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

九、所得稅費用

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以取得之淨額入帳，依法被扣繳之所得稅不得申請退還。

#### 十、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20，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當日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二)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 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	收盤價	未實現 資本(損)益
銅期貨	USD	106	112.11.7- 112.12.7	3.6801	3.8905	557,400.00

111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 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	收盤價	未實現 資本(損)益
銅期貨	USD	45	111.11.7- 111.11.11	3.7249	3.8105	96,300.0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82,524,642 及 \$76,604,952，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計 (\$9,235,110) 及 (\$33,518,102)；未實現資本利益分別計 \$17,111,065 及 \$2,959,106，均已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主要交易成本為期貨交易手續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美金 3,048.5 及美金 2,383.5。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美金	\$ 2,247,468.21	30.698	\$ 68,992,780	\$ 954,658.92	30.728	\$ 29,334,759
<u>銀行存款</u>						
美金	22,848.58	30.698	701,406	22,406.35	30.728	688,502
<u>應收利息</u>						
美金	1,809.07	30.698	55,534	380.75	30.728	11,700

##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六】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導致無報價或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情形超過連續三個月時，應由基金會計部通知召開評價委員會，若無下列情事得免召開。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二、召開評價會議討論評價合理性

會議成員至少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之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等成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 5 人以上。

### 三、評價機制：

會議成員應保持客觀及中立原則討論事實發生原委及後續因應措施。

評價方法可參考但不限如下：

- (一)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 (二)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 (三)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 (四)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 (五)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 (六)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如包含第三者提供之資料、專業機構提供價格及意見。

### 四、評價會議決議

評價會議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由基金會計部或其上一層處主管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定期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五、重新評價之週期

若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應每月由投資部門蒐集該標的之最新狀況於會議中報告，由與會成員重新評價之。特殊情事發生得緊急召開會議。

### 六、文件保存期限

上述會議資料將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止。

### 七、本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示評價委員會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